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文件

宝凤财预评字〔2022〕17号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关于陈村镇紫荆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窑洞修复加固） 项目预算评审报告

区财政局：

受区局委托，我中心对陈村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紫荆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窑洞修复加固）》项目预算进行评审，现将评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依据中共宝鸡市凤翔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陈村镇紫荆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宝凤办字（2022）59号】要求，陈村镇紫荆村计划对“西府出击”革命旧址窑洞进行修复加固，主要包含1#至5#窑洞加固及室内装修、电气改造、室外挡墙砌筑、新建会议室1间等内容。项目送审金额1,811,893.82元，区财政局安排我中心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

二、评审依据

1. 《凤翔县县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管理办法》；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补充定额、《陕西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09）及相关配套文件；
3. 陈村镇紫荆村窑洞修复加固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等相关资料；
4. 宝鸡市市场价。

三、评审结论

经审核，该项目送审金额 1,811,893.82 元，审定金额为 1,680,995.84 元，审减金额 130,897.98 元。

具体审（增）减原因：

（一）窑洞加固工程审减 6359.64 元

1. 本工程属于非市区、县城、镇以外地区，附加税应取 0.28%，审减 246.74 元；
2. 清单 6 土方运输中装载机装土及运输 1km 子目工程量应为自然方不应乘以系数 1.22，市政定额工程中有规定土方的挖、运均以天然密实体积（自然方）计算，此清单无夯实工作内容不应套用此子目 1-129*10，审减 3597.88 元；
3. 材料价格调整审减 2515.02 元：
 - （1）钢筋由 4800 元/t 调整至 4400 元/t；
 - （2）水泥 32.5 由 500 元/t 调整至 440 元/t；
 - （3）白水泥由 0.8 元/kg 调整至 0.53 元/kg；
 - （4）柴油由 9.9 元/kg 调整至 5.57 元/kg。

(二) 室外铺装及挡墙工程审减 68880.99 元

1. 本工程属于非市区、县城、镇以外地区，附加税应取 0.28%，审减 1098.34 元；

2. 清单 1 清单描述新建 20 步台阶描述错误，应修改为新建 22 步台阶；

3. 清单 10、19、28、37、57 挖基础土方中子目工程量不应乘以系数 1.2，审减 3185.70 元；

4. 清单 11、20、29、38、58 中子目 2-89 及 2-90*45 工程量不应乘以系数 1.2，审减 6453.29 元；

5. 清单 12、21、30、39、59 土方回填子目工程量不应乘以系数 1.2，审减 3140.36 元；

6. 材料价格调整审减 55003.30 元：

(1) 钢筋由 4800 元/t 调整至 4400 元/t；

(2) 水泥 32.5 由 500 元/t 调整至 440 元/t；

(3) 白水泥由 0.8 元/kg 调整至 0.53 元/kg；

(4) 柴油由 9.9 元/kg 调整至 5.57 元/kg；

(5) 商品砼 C15 由 380 元/m³调整至 410 元/m³；

(6) 商品砼 C25 由 515 元/m³调整至 430 元/m³；

(7) 商品砼 C30 由 535 元/m³调整至 440 元/m³。

(三) 会议室-土建工程审减 53658.51 元

1. 本工程属于非市区、县城、镇以外地区，附加税应取 0.28%，审减 879.24 元；

2. 清单 1、2 挖基础土方应子目工程量有误，审减 1948.78 元；

3. 清单 30 涂料面层子目不应套用真石漆,应套用外墙涂料子目, 钢丝网片子目套用有误, 审减 39979.87 元;

4. 措施项目中垂直运输漏项, 审增 4907.39 元;

5. 材料价格调整审减 15758.01 元:

(1) 钢筋由 4800 元/t 调整至 4400 元/t;

(2) 水泥 32.5 由 500 元/t 调整至 440 元/t;

(3) 白水泥由 0.8 元/kg 调整至 0.53 元/kg;

(4) 柴油由 9.9 元/kg 调整至 5.57 元/kg;

(5) 商品砼 C15 由 505 元/m³调整至 410 元/m³;

(6) 商品砼 C25 由 525 元/m³调整至 430 元/m³;

(7) 商品砼 C30 由 535 元/m³调整至 440 元/m³。

(四) 窑洞加固电气工程审减 1998.84 元

1. 本工程属于非市区、县城、镇以外地区, 附加税应取 0.28%, 审减 56.10 元;

2. 清单 1 端子数及定额有误, 审减 93.17 元;

3. 清单 2 定额修改, 审减 80.93 元;

4. 清单 3 定额修改, 审减 304.56 元;

5. 清单 6 工程量调整为 19, 审减 89.31 元;

6. 清单 8 工程量调整为 1, 审减 100.1 元;

7. 清单 9 工程量调整为 5, 审增 40.23 元;

8. 清单 12 定额及开关盒、接线盒数量修改, 审减 243.7 元;

9. 清单 13 定额及开关盒、接线盒数量修改, 审增 172.14 元;

10. 清单 16 总等电位端子箱数量修改，审减 97.86 元；

11. 材料价调整，审减 1165.44 元：

(1) 单管荧光灯由 80 元/套调整为 60 元/套；

(2) 双管荧光灯由 150 元/套调整为 100 元/套；

(3) 接线盒由 1.98 元/个调整为 1.5 元/个；

(4) BV-2.5 由 2 元/m 调整为 1.68 元/m。

四、评审说明

1. 本工程会议室装修预留金 28 万元，计入会议室土建其他项目清单中。

2. 本次对陈村镇人民政府报送的《陈村镇紫荆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窑洞修复加固）项目》预算审核意见及评审结果，仅供区综改中心参考。

附件：陈村镇紫荆村窑洞修复加固项目预算审核书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2 年 11 月 1 日



抄送：区综改中心、陈镇人民政府

宝鸡市凤翔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2年11月1日印发

共印4份